

A 憲法
B 行政法
C 民法
D 商法
E 民訴法
F 刑法
G 刑訴法
H 國際法
I 大法官解釋

綜合小六法

主編

黃昭元·蔡茂寅
陳忠五·林鈺雄

2001年9月版



學林

學 林

綜合小六法

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學林綜合小六法／黃昭元等編．--六版．--

臺北市：學林文化，2001〔民90〕

面：公分

ISBN 957-0413-25-5（平裝）

1. 法律-中國

582.18

90013335

編者簡介：

- 黃昭元 現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學歷：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1995）
主要任教科目與研究領域：憲法、國際公法
- 蔡茂寅 現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學歷：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1993）
主要任教科目與研究領域：行政法、財政法
- 陳忠五 現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學歷：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1997）
主要任教科目與研究領域：民法、消費者保護法
- 林鈺雄 現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1998）
主要任教科目與研究領域：刑法、刑事訴訟法

學林綜合小六法

編者：黃昭元・蔡茂寅・陳忠五・林鈺雄

出版者：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號5樓

電話：(02) 23141078 傳真：(02) 23319972

E-mail: law@sharing.com.tw

責任編輯：陳佳聖

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1190號

一版：1999年9月

六版：2001年9月

郵撥帳號：19168499 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35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0413-25-5

刘瀚教授惠存

高维高等行政学院

法方村石编校

二〇〇二、一、十七日

香港大学

序言

學林出版社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就有意長期發行法律書籍與期刊，也曾構想重新編輯一本新的綜合性法典。直到一年多以前，在學林出版社發行人林金水先生的大力支持下，我們四位年輕的法學研究者：臺大法律系的蔡茂寅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陳忠五助理教授及林鈺雄助理教授，乃不揣資淺，開始合作編輯本書。經過一年多的合作，終於完成這本法典。

按法律條文或法典的編輯發行，在我國向來可大致分為兩種主要形式：一是分科（或專題式）法典，二是綜合性法典。前者是針對特定主題或領域，蒐集相關法規而成。後者則是以一般人，尤其是法律人，常用的法規與實務判斷為主要內容，依所蒐集的內容多寡，又有所謂「六法全書」與俗稱的「小六法」之分。本書在性質上屬於後者的綜合性法典。

然而，由於長年以來立法與實務見解的大量增加，市面上常見的六法全書總頁數甚至已經高達二千頁以上，不論是攜帶或使用都有不方便的地方。而法規雖然

序 言

年年修改，但以增修法規總量的比例而言，每年卻又往往只有大約總量百分之十或更少的法規修改。為了這一小部分的法規修正，而要修正或重購整本六法全書，也實在不經濟。相反地，在法律系學生間普遍流行的小六法，卻又有收集法規總量過少的缺點。這兩種綜合性法典，一則失之過大，一則失之過小，都有其明顯的缺憾。

本書就是這種反省下的產物。

整體而言，本書要達成的目標是：「具有類似六法全書的豐富內容，但有小六法的方便與經濟」。在版面上，本書參照日本與德國坊間出版的法典形式，決定突破我國往例，採取一種全新式樣與大小的設計。在內容上，本書所收錄的法規總數，遠超過一般小六法，但又沒有六法全書的笨重。最後在編輯方面，本書也有一些新的作法（詳細請參編輯說明）。

我們不敢預測我們的大膽嘗試是否成功，只能誠心期待讀者們的指教與回饋。

一九九九年

主編

黃昭元

蔡茂寅

陳忠五

林鈺雄

敬誌

編輯說明（二〇〇一年九月版）

一、收錄法規：本書蒐集現行法規中常用而且重要者共計一百八十餘種，按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及國際法四大領域順序編排，並依其性質分為A憲法、B行政法、C民法、D商事法、E民事訴訟法、F刑法、G刑事訴訟法及H國際法共八大類。其中部分法規以「節錄」方式收錄，略去一般不常用的條文，以求容納更多法規。此外，本書也收錄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三日止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共五二九號的解釋文，以供參考。

二、版面編排：本書使用三十二開版印刷，大小介乎傳統的大型綜合六法全書與手冊型的小六法之間，使本書能夠兼顧內容豐富與攜帶方便兩項優點，並力求滿足習法者、用法者甚至一般人民查閱法規的多重需求。

三、編輯體例：經過多次討論，本書特別採取以下編輯體例：

（一）當有些法規可以同時歸類為兩種以上性質時，本書僅收於一類，但在目錄上

編輯說明

則重複編列於各相關分類，以利查閱。

(二)遇有節錄法規時，本書則在法規名稱之下標明「(節錄)」，所省略的條文則只列出條號。

(三)本書收錄之法規來源，係以各類政府公報為主，並輔以行政院編「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及相關機關之網路電子資料庫。本版特別依據歷年公報詳細校勘，務求內容詳實俾免脫誤。於校對過程中，偶有發現疑似脫誤文字、標點使用習慣不同或不一致之情形，如：

(1)「民法」第三〇八條第二項：「……責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八號第九頁)，公報中之「責務人」應係「債務人」之誤。

(2)「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總統府公報第四〇三號第一及二版)及舊「海商法」(總統府公報第一三五二號第一至一三頁)於公布時，其條文均未附標點符號。

(3)「土地法」第一條「……天然富原。」、第二條第一項「……分為左列各

類。」（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四六號第一頁），第一條之「原」及第二條第一項標點「。」和現行一般文字、標點所使用之「源」及「：」有所不同。類似情形在「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法規亦所見多有。

本書對此種種情形，均盡可能以原公報之文字標點為準，僅於內容有明顯錯誤或文字使用習慣確已改變者，始於不影響文義範圍內加以調整，尚祈讀者諒察。

（四）在各項法規名稱之後、條文之前，附加立法沿革，並以小號字表示。

（五）在各條文條號之下，則加註「條文簡旨」，並以「（ ）」表示。當一條條有多「項」規定時，在各「項」文字上分別以「①、②、③……」標明「項號」，方便引用。

（六）本書最後並附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及法規索引表。

四、新近修正法規的編輯：如果新舊條文的條號與架構沒有重大修正，而舊法在過渡期間內仍然有適用或參考價值者，以致新舊條文仍有對照參考的必

編輯說明

要者，例如民法債編、海商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本書即按各條條號將新舊法規同時並列，並以不同字體呈現新增修條文與原條文，以示區別。此外，本版特別收錄民法物權編草案，以利讀者掌握最新修法動態。

五、新增國際法類之編輯：鑑於國際間交流日益頻繁，為開拓國人國際視野、掌握國際社會脈動及透析國際法對國內法之影響，自上一版新增國際法單元，並請黃昭元副教授精選、編譯重要國際條約。

六、雖然本書編印已經力求周延，校勘力求精確，但是就本書收錄法規的增減、編排體例與可能疏誤、錯別字等，一定還有可以改進的地方，編者誠懇希望所有讀者能不吝指正賜教，以使本書更加完備。

法規索引表

二 劃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A23	公務人員考績法	B59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C138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A78	公務人員保障法	B70	民法總則施行法	C11
人民團體法（節錄）	B267	公務人員俸給法	B54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C147
入出國及移民法（節錄）	A41	公務人員退休法	B67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G111
三 劃		公務人員撫卹法	B65	立法委員行為法	A134
千禧年資訊年序爭議處理法	C175	公務員服務法	B46	立法院組織法（節錄）	A119
土地法	C176	公務員懲戒法	B61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A121
土地登記規則	C197	公教人員保險法	B56	立法院議事規則	A129
土地徵收條例	B17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C218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	G103
四 劃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C225	六 劃	
中華民國憲法	A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B48	仲裁法	E200
中央法規標準法	A36	公務人員陞遷法	B50	刑事訴訟法	G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	A1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A96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G4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	A20	公證法	E122	地方制度法	B1
中華民國刑法	F1	公證法施行細則	E137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B23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F33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H38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B24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A70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一任意議定書	H48	考試院組織法（節錄）	A118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A68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二任意議定書	H50	行政院組織法	B152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八十八年）（節錄）	A16	少年事件處理法	G87	行政院組織法（節錄）	A117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八十九年）	A11	引渡法	G104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訟	B120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節錄）	A112	世界人權宣言	H35	顧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B94
公文程式條例	B93	五 劃		行政執行法	B99
公司法	D4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A142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B73
公平交易法	B232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	A146	行政程序法	B123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B238	司法院組織法（節錄）	A141	行政訴訟法	B152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B52	民事訴訟法	E1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D184
公務人員任用法	B41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E78	全民健康保險法	A77
公務人員考試法	B39	民事訴訟費用法	E106	戒嚴法	B167
		民法 第一編 總 則	C1	決算法	F44
		民法 第二編 債	C1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F43
		民法 第三編 物 權	C82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民法 第五編 繼 承	C140		
		民法 第四編 親 屬	C124	七 劃	
		民法物權編 施行法	C120	戒嚴法	A77
		民法債編施行法	C79	決算法	B167
		民法債編施行法（舊法）	C8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F44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F4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F73
				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F71	(節錄)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F87
法院組織法(節錄)	A149	國家安全法	A7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A49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G49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節錄)	A113 關係條例	B19
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B108	國家賠償法	B103 職調整暫行條例	D73
社會秩序維護法	B271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B104 銀行法	H15
非訟事件法	E109	國籍法	A38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	E120	國際法院規約	H28	
金融控股公司法	D94	專利法	C227	
非戰公約	H35	強制執行法	E150 廢棄物清理法	B300
九 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D194	
信託法	C148	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	A116	
信託業法	C155	票據法	D108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	A148
保險法	D15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F54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	E79
政府採購法	B205	船舶法(節錄)	D150 意事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B219	貪污治罪條例	F47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	E16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F62	赦免法	G108 意事項	
洗錢防制法	F56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A80	
軍事審判法	G64	都市更新條例	B195	
軍事審判法施行法	G87	都市計畫法	B186 優生保健法	B24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A61	陸海空軍刑法	F34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A84
美洲國家關於國家權利與義務公約(節錄)	H14	十二 劃	(節錄)	
十 劃		勞動基準法	檢肅流氓條例	F51
冤獄賠償法	G108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聯合國憲章	H1
家庭暴力防治法	F78	勞資爭議處理法	B245	
消費者保護法	C162	提審法	B255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C169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B260	
海商法	D120	著作權法	G101 離島建設條例	A73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C266	訴願法	F85 懲治走私條例	F49
破產法	E189	鄉鎮市調解條例	C253 懲治盜匪條例	F86
財政收支劃分法	B29	集會遊行法	B110 藥害救濟法	C172
十一 劃		十三 劃	E207 證人保護法	G114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A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B281 證券交易法	D5
動產擔保交易法	C211	預算法	B284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D71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C215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B158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	G107
商業登記法	D1	十四 劃	H51 例	
商標法	C245	團體協約法	B264	
國有財產法	B17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F59	
國防法(節錄)	A114	監察法	A138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	A115	監察院組織法(節錄)	A137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F66	

學林綜合小六法 目錄

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A 1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A 1
第三章 國民大會	A 2
第四章 總統	A 3
第五章 行政	A 3
第六章 立法	A 4
第七章 司法	A 5
第八章 考試	A 5
第九章 監察	A 6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A 6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A 8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A 8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A 9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A 1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A 11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已廢止）	A 15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節錄）（已失效）	A 1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	

目錄

急命令	A 19	考試院組織法（節錄）	A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		立法院組織法（節錄）	A
急命令執行要點	A 20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A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A 23	立法院議事規則	A
中央法規標準法	A 36	立法委員行為法	A
國籍法	A 38	監察院組織法（節錄）	A
入出國及移民法（節錄）	A 41	監察法	A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A 49	司法院組織法（節錄）	A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A 61	司法院法官官署理案件法	A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A 68	司法院法官官署理案件法施行細則	A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A 70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	A
離島建設條例	A 73	法院組織法（節錄）	A
國家安全法	A 75	地方制度法	B
戒嚴法	A 77	第一章 總則	B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A 78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B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A 80	第三章 地方自治	B
人民團體法（節錄）	B 267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B
集會遊行法	B 281	第五章 附則	B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節錄）	A 84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B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A 96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B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節錄）	A 112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B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節錄）	A 113		
國防法（節錄）	A 114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節錄）	A 115		
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	A 116		
行政院組織法（節錄）	A 117		

目錄

財政收支劃分法	B 29	公務人員退休法	B 67	冤獄賠償法	G 105
第一章 總綱	B 29	公務人員保障法	B 70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G 108
第二章 收入	B 30	行政程序法	B 73	藥害救濟法	C 175
第三章 支出	B 33	第一章 總則	B 73	訴願法	B 110
第四章 附則	B 34	第二章 行政處分	B 83	第一章 總則	B 110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B 34	第三章 行政契約	B 88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B 110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B 36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B 90	第三章 訴願程序	B 114
行政院組織法（節錄）	A 117	第五章 行政計畫	B 91	第四章 再審程序	B 114
公務人員考試法	B 39	第六章 行政指導	B 91	第五章 附則	B 119
公務人員任用法	B 41	第七章 陳情	B 92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B 119
公務員服務法	B 46	第八章 附則	B 92	行政訴訟法	B 120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B 48	公文程式條例	B 93	第一編 總則	B 123
公務人員陞遷法	B 50	行政執行法	B 94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B 123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B 52	第一章 總則	B 94	第二章 行政法院	B 123
公務人員俸給法	B 54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B 95	第三章 當事人	B 124
公務人員保險法	B 56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B 97	第四章 訴訟程序	B 125
公務人員考績法	B 59	第四章 即時強制	B 98	第二編 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訴訟程序	B 132
公務員懲戒法	B 61	第五章 附則	B 98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B 132
第一章 通則	B 61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B 99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B 144
第二章 懲戒處分	B 62	國家賠償法	B 103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B 145
第三章 審議程序	B 66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B 104	第四編 抗告程序	B 147
第四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B 64	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B 108	第五編 再審程序	B 148
第五章 再審議	B 64	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B 108	第六編 重新審理	B 149
第六章 附則	B 65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A 78	第七編 保全程序	B 150
公務人員撫卹法	B 65				

第八編 強制執行	B	150	第三編 土地使用	C	185	都市計畫法	B	186
第九編 附則	B	151	第一章 通則	C	185	都市更新條例	B	195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B	151	第二章 使用限制	C	18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C	218
行政法院組織法	B	152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C	18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C	218
預算法	B	158	第四章 耕地租用	C	186	第一章 總則	C	219
第一章 總則	B	158	第五章 荒地使用	C	188	第二章 住戶之權利義務	C	219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B	161	第六章 土地重劃	C	188	第三章 管理組織	C	222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B	163	第四編 土地稅	C	189	第四章 罰則	C	223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B	163	第一章 通則	C	189	第五章 附則	C	224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B	165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C	189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C	225
第六章 附屬單位預算	B	165	第三章 地價稅	C	190	政府採購法	B	206
第七章 附則	B	167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C	191	第一章 總則	B	206
決算法	B	167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C	192	第二章 招標	B	210
國有財產法	B	170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C	192	第三章 決標	B	210
土地法	C	176	第七章 欠稅	C	193	第四章 履約管理	B	213
第一編 總則	C	177	第五編 土地徵收	C	193	第五章 驗收	B	213
第一章 法例	C	177	第一章 通則	C	193	第六章 異議及申訴	B	214
第二章 地權	C	177	第二章 徵收程序	C	195	第七章 罰則	B	215
第三章 地權限制	C	178	第三章 徵收補償	C	196	第八章 附則	B	216
第四章 公有土地	C	179	土地登記規則	C	19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B	219
第五章 地權調整	C	179	第一章 總則	C	197	公平交易法	B	232
第二編 地籍	C	180	第二章 登記書表簿冊圖狀	C	198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B	232
第一章 通則	C	181	第三章 登記程序	C	199	消費者保護法	C	238
第二章 地籍測量	C	181	第四章 登記規費及罰鍰	C	210	第一章 總則	C	262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C	181	第五章 附則	C	211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C	263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C	183	土地徵收條例	B	177	第三章 消費保護團體	C	263
						第四章 行政監督	C	265

目 錄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C
第六章 罰則	C
第七章 附則	C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C
第一章 總則	C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C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C
第四章 行政監督	C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C
第六章 罰則	C
第七章 附則	C

勞資爭議處理法	B
團體協約法	B
人民團體法（節錄）	B
社會秩序維護法	B
第一編 總則	B
第一章 法例	B
第二章 責任	B
第三章 處罰	B
第四章 時效	B
第二編 處罰程序	B
第一章 管轄	B
第二章 調查	B
第三章 裁處	B
第四章 執行	B
第五章 救濟	B

第四章 行人	B
第五章 道路障礙	B
第六章 附則	B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F
廢棄物清理法	B

民法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C
第一章 法例	C
第二章 人	C
第三章 物	C
第四章 法律行為	C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C
第六章 消滅時效	C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C

民法 第二編 債	C
第一章 通則	C
第二章 各種之債	C
第一節 買賣	C
第二節 互易	C
第三節 交互計算	C
第四節 贈與	C
第五節 租賃	C
第六節 借貸	C
第七節 僱傭	C

勞動基準法	B
第一章 總則	B
第二章 勞動契約	B
第三章 工資	B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B
第五章 童工、女工	B
第六章 退休	B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B
第八章 技術生	B
第九章 工作規則	B
第十章 監督與檢查	B
第十一章 罰則	B
第十二章 附則	B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B

集會遊行法	B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B
第一章 總則	B
第二章 汽車	B
第三章 慢車	B
第四編 附則	B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	B
第二章 妨害善良風俗	B
第三章 妨害公務	B
第四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B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C
第一章 法例	C
第二章 人	C
第三章 物	C
第四章 法律行為	C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C
第六章 消滅時效	C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C

目 錄

第八章 承攬	C 47	第四章 永佃權	C 98	第四章 受託人	C 149
第八節之一 旅遊	C 50	第五章 地役權	C 99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C 152
第九節 出版	C 51	第六章 抵押權	C 101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C 153
第十節 委任	C 54	第七章 質權	C 107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C 153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C 56	第八章 典權	C 112	第八章 公益信託	C 153
第十二節 居間	C 58	第九章 留置權	C 114	第九章 附則	C 155
第十三節 行紀	C 59	第十章 占有	C 116	信託業法	C 155
第十四節 寄託	C 60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C 120	消費者保護法	C 162
第十五節 倉庫	C 63	民法第四編 親屬	C 124	第一章 總則	C 162
第十六節 運送	C 63	第一章 通則	C 124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C 163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C 68	第二章 婚姻	C 125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C 165
第十八節 合夥	C 68	第三章 父母子女	C 131	第四章 行政監督	C 165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C 72	第四章 監護	C 134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C 166
第十九節之一 合會	C 72	第五章 扶養	C 136	第六章 附則	C 168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C 74	第六章 家	C 137	第七章 附則	C 168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C 74	第七章 親屬會議	C 137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C 169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C 75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C 138	第一章 總則	C 169
第二十三節 和解	C 76	民法第五編 繼承	C 140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C 169
第二十四節 保證	C 76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C 140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C 171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C 77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C 140	第四章 行政監督	C 171
民法債編施行法(舊法)	C 79	第三章 遺囑	C 144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C 171
民法債編施行法(舊法)	C 81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C 147	第六章 附則	C 172
民法第三編 物權	C 82	信託法	C 148	第七章 附則	C 172
第一章 通則	C 82	第一章 總則	C 148	藥害救濟法	C 172
第二章 所有權	C 83	第二章 信託財產	C 149	千禧年資訊年序爭議處理法	C 175
第三章 地上權	C 95	第三章 受益人	C 149	勞動基準法	B 245